

“崂小”傍“崂山”，被判赔40万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发布2017年典型案例，商家故意攀附、搭便车吃官司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洪智 通讯员 时满鑫 纪晓昕 报道

本报4月25日讯 在第18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4月25日上午，青岛知识产权法庭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17年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发布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项举措》及2017年知识产权审判十个典型案例。

2017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670件，审结1536件，其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1323件，审结1211件。1起案件入选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个典型案例，5起案件入选山东省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2017年9月，青岛知识产权法庭成立，跨区域审理潍坊、烟台、威海、日照、东营地区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截止到目前，共受理跨区域技术类民事案件146件，行政案件5件。此次发布的10个案例是从青岛法院2017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选取的具有典型性的案件。



扫描二维码
了解本新闻详细内容。

故意攀附，这家公司赔了40万元

原告生产的崂山矿泉水先后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品牌已有上百年历史。原告蓝色崂山矿泉水外包装独特，瓶身外形、瓶盖颜色、瓶贴上由白色至蓝色渐变的色彩以及瓶贴上图案的“Laoshan、山峰图形、崂山矿泉水”各个构成要素及其排列，经原告长期使用，明显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蓝矿”已成为知名商品。被告生产的“崂小巨峰雪山山泉水”包装瓶、瓶贴、整体设计均与原告产品极为相似，尤其是“崂小”的“小”字两点连笔，极易误认为是“山”字。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故意攀附、搭便车意图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万元。

典型意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是一类较为隐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目的在于搭知名商品的便车，造成相关消费者的误认，进而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本案系一起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依法保护民族品牌的经典案例。

典型案件选登

“SKIP HOP”系列商标侵权案

SKIP HOP是美国著名的婴幼儿用品品牌，旗下的动物园系列儿童书包曾获美国“鲍德里奇国家质量奖”，成为婴幼儿用品行业备受赞誉的全球品牌。斯凯霍普公司在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了第10099738号猴子图形商标、第10099726号蜜蜂图形商标、第10099741号小狗图形商标以及第10099729号猫头鹰图形商标。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并在天猫平台大量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儿童书包，因此起诉被告，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被告辩称其使用案外人外观设计专利，该外观设计专利失效后进入公有领域，被告有权自由使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儿童书包领域与国际知名品牌长期合作，明知原告商标知名度，但仍生产、销售侵权商品，具有明显的恶意，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5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恶意“搭便车”被判高额赔偿的典型案件，反映出近年来侵权方式更加隐蔽、专业化的趋势。法官通过对侵权行为的判定，划清了进入公有领域外观设计专利的使用

边界，充分发挥了司法的社会引领作用。

“腹安宝”“泻儿舒”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将“腹安宝”、“泻儿舒”美术作品登记后，许可案外人北京梵瑞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梵瑞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被告生产“腹安宝”和“泻儿舒”无糖配方粉产品。合同履行完毕后，被告未经许可在自己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与“腹安宝”和“泻儿舒”美术作品极为相似的外包装，原告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万元。被告则认为自己是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人，反诉要求原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万元。法院审查双方的证据后认定原告为著作权人，被告未经许可在其产品上使用与原告美术作品相似的形象，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0万元。

典型意义：判断著作权的权属是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法院并没有简单地依据著作权登记证书认定著作权人，而是在充分分析双方证据基础上，依据优势证据原则作出认定。

201人驾照被降级 交警喊你来学习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曲海青 栾心龙 报道

本报4月25日讯 记者从青岛市交警支队了解到，青岛市4月份有201名驾驶人因驾驶证被记满12分将被降级，这些驾驶人原本持有的都是A、B类驾驶证。交警部门提醒这些司机，看到自己名字的，请抓紧参加满分学习。

记者了解到，根据相关规定：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2、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3、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扫描二维码
查看名单。

邻里闹纠纷杂物堵门，法院强执恢复通行

□半岛全媒体记者 孙桂东 报道

本报4月25日讯 4月24日，崂山法院顺利执结一起相邻通行纠纷案件，成功帮助申请执行人阎某清除挡住其正常通行的石头、树枝等杂物，恢复正常通行，保障其正常生活。

阎某和尹某、李某系邻居，因修缮房屋的问题，双方多次发生纠纷，甚至发生争执、斗殴。后来，尹某和李某就用石头、树枝等杂物堵住阎某家门口，致使阎某及家人无法正常出行。阎某和尹某、李某多次协商，两人仍然拒不清除杂物，阎某无奈之下将两人起诉至崂山法院，要求尹某和李某清除杂物，保障其通行的权利。崂山法院经过

审理，判决尹某和李某排除妨碍、将堵在通行道路上的障碍物移走。但是判决生效后，尹某和李某拒不履行，于是阎某向崂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月24日下午，崂山法院执行法官和法警驱车赶到尹某和李某家中，向其宣读执行决定、释明执行依据，并再一次劝说两人，希望他们能主动移走障碍物，但是尹某和李某还是不配合。为保证执行顺利进行，同时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法警将尹某带离执行现场。经过半个多小时的辛苦作业，执行法官将阎某家门口的障碍物全部清走，保障了阎某及家人的正常通行。

“走出去” 税收政策之税收优惠



本期我们将对居民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进行解读。

一、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享受15%优惠税率

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国内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公平税负，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自2010年1月1日起，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别关注适用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跨境资产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为鼓励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及跨境并购重组，居民企业向境外企业进行投资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所得，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实行递延纳税。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三、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退(免)税，对报关出口货物或向境外提供的服务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走出去”企业因对外承包、对外援助、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可申请出口退(免)税。

四、跨境应税服务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对37项跨境应税服务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鼓励扩大服务出口，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具体范围参见财税〔2016〕36号。

常见问题Q&A：

Q：我公司2016年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2016年，在境外某国的分公司实现税前所得为1000万元，并已在该国缴纳100万的所得税，请问在2016年度的汇算清缴中该境

外分公司所得需如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A：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因此，你公司境内、外均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该笔境外所得不需要按照国内法进行纳税调整，则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15%=150万元，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为100万元，小于抵免限额，可据实抵扣。因此就境外某国分公司所得部分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150-100=50万元。